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1年 总第6期

2021年4月10日

澜沧江-湄公河区域与全球环境治理圆桌对话： 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 专题论坛二：澜湄区域应对气候变化与水环境 治理协同合作顺利召开

2021年4月8日，作为澜湄合作五周年系列活动之一，澜沧江-湄公河区域与全球环境治理圆桌对话：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之专题论坛二：澜湄碳中和行动：能源创新解决方案实践分享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顺利召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就气候变化背景下推动澜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澜湄国家“水-能源-粮食纽带关系”实践与发展趋势、推动澜湄国家建设低碳社会、澜湄国家气候韧性城市与生态环境解决方案、气候变化背景下澜湄国家水环境治理实践、澜湄区域低碳工业园与水环境治理实践进行了分享，并就未来合作方向展开热烈讨论。专家主要观点如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水与卫生项目区域顾问埃瓦里斯特·科瓦西-科姆兰（Mr. Evariste Kouassi-Komlan）指出，当前澜湄区域污水治理面临气候变化挑战，通过探索基于气候韧性的智慧化解决方案，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投资，开展供水与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发展，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斯德哥尔摩国际环境研究院亚洲中心副主任查亚妮丝·克力塔苏他琪娃（Ms. Chayanis Krittasudthacheewa）介绍，澜湄国家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水-能源-粮食”间的纽带关系，通过国际合作开展技术交流和数据共享，实现水、能源与粮食安全。域内各国可以通过纽带关系识别结构性转型的关键点，开发适应性政策，持续分享信息与知识，促进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资源管理。



柬埔寨环境部国务秘书助理扬·维松 (Mr. Yoeung Visal) 介绍, 柬埔寨通过监测濒危鸟类种群变化、绘制鸟类分布图、开展水质监测等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对于湿地生态系统管理, 柬埔寨重点在部委层面和司局级层面推动湿地和饮用水源保护, 避免非法土地占用, 破坏生态环境。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气候变化司温室气体排放和减缓处副处长本尤亚·坎菲拉万 (Mr. BounEua Khamphilavanh) 提出, 老挝基于绿色经济增长和可持续韧性发展的愿景, 建立能源效率数据中心, 开展碳排放信用登记, 促进项目获得减排信用认证。与此同时, 编制城市低碳发展战略, 促进清洁和环境友好型技术发展, 努力实现低碳排放。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自然资源与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环境专家提拉蓬·劳蓬皮斯 (Mr. Teerapong Laopongpith) 介绍了当前泰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弹性解决策略, 和应对气候变化2015-2050的长期规划和国家适应计划。他还通过泰国建立基于自然解决方案试点区和能力建设活动案例, 分享了开发气候变化应对机制和工具的泰国实践, 为澜湄各国建设气候韧性城市提供参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副研究员陈雅翔表示, 由于低碳能源转型与降低环境影响是工业园区发展的重要方向, 需要重点开展水治理标准与良好实践案例合作共享, 提升澜湄低碳工业园区建设的示范作用, 丰富重点行业与企业的区域碳中和发展路径, 促进澜湄气候变化与水治理能力建设与示范效应。

评论与讨论环节中, 越南国家湄公河委员会副主任张宏进 (Mr. Truong Hong Tien) 指出, 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天气愈加频繁, 需要区域各国加强对话, 分享水文数据和水坝信息, 建立应急响应体系,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此外, 根据各国在京都议定书中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应更多地开展合作, 希望发达国家对澜湄区域给予支持, 促进澜湄区域可持续经济和环境服务发展。



乐施会中国项目主任梅家永表示, 澜湄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并提出各自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需要进一步分享经验, 更多探讨气候变化对贫困人口与女性权益的影响, 实现可持续的社区发展目标。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中心处长李霞对本次专题论坛进行总结。她表示,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致力于为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公开讨论和知识共享的平台, 希望澜湄环境合作大家庭能继续加强交流, 共同识别区域环境与气候挑战, 探索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领域务实合作的道路, 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86-010-82268277/8221
传真: +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 tang.huaqing@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 <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3月召开的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2017年11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 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 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 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